

证券代码：830775

证券简称：吉华材料

主办券商：太平洋证券

## 杭州吉华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监事会关于公司提名并认定核心员工核查意见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拟认定核心员工情况

本公司监事会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对公司提名并认定核心员工事项进行了核查，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为增强公司经营管理核心人员的凝聚力，促进公司持续、稳健、快速的发展，公司董事会本着审慎的原则，经过认真考察和了解，在征得本人同意后，拟提名公司员工胡春钧、刘海龙、彭珠明为公司核心员工。

上述核心员工提名已由公司第二届董事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并于2022年6月16日至6月27日向全体员工公示并征求意见。截至公示期满，公司全体员工均未对提名上述3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提出异议。

公司监事会经过充分听取公示意见，对董事会提名的核心员工进行了核查，监事会认为：本次提名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各项规定，未发现包含的信息存在虚假、不符合实际的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监事会同意认定董事会提名的3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，并同意将《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特此出具书面核查意见。

#### 二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杭州吉华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。

杭州吉华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2年7月5日